

法規名稱：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管理辦法

制(訂)定日期：民國 99 年 12 月 09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99）府法三字第 09933905600 號令訂定發布
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委任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執行。

第 3 條

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成立自治組織，並加入自治組織成為會員。

前項攤（鋪）位使用人，指與市場處訂有契約或市場處列管有案按月繳交臨時攤位使用費之使用人。

新建市場由市場處於預定簽約日一個月前，代為召開第一次自治組織籌備會議，推選籌備委員與主席組成籌備委員會。籌備委員會應擬訂自治組織章程草案，並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召開自治組織成立大會。

既存市場未成立自治組織者，由市場處訂期代為召開第一次自治組織籌備會議，並推選籌備委員與主席組成籌備委員會。籌備委員會應擬訂自治組織章程草案，並於組成次日起十五日內召開自治組織成立大會。

第 4 條

自治組織應於召開成立大會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於選任代表及會長並通過自治組織章程後，檢附下列文件送市場處核定：

一 申請書。

二 會議紀錄及出席會員名冊。

三 代表名冊。

四 自治組織章程。

自治組織成立大會及第一次會員大會之召開，由籌備委員會主席召集之。

籌備委員會主席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時，籌備委員得互推一人召集之。

第一項第一次會員大會之召開，應於十日前通知各會員，其決議方法依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第 5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成立自治組織之市場，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召開會員大會，於選任代表及會長並通過自治組織章程後，檢附前條第一項所定文件送市場處核定。但現任代表或會長任期尚未屆滿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逕以現任代表或會長送市場處核定，於任期屆滿後改選之。

自治組織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召開會員大會者，市場處得限期召開，屆期仍未召開者，市場處得代為召開。

第 6 條

自治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名稱。

二 宗旨。

三 會址。

四 任務。

五 組織。

六 會員資格之取得及喪失。

七 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八 會長、副會長、幹部與代表之名額、任期、職權及選任方式。

九 會議及議決方式。

十 經費及會計。

十一 其他依法令應載明之事項。

第 7 條

自治組織代表之改選與補選及自治組織章程之變更，應經會員大會決議，並檢附下列文件送市場處核定：

- 一 申請書。
- 二 會議紀錄及出席會員名冊。
- 三 改選或補選代表者，其名冊。
- 四 變更自治組織章程者，其章程。

第 8 條

自治組織應執行下列事項：

- 一 市場公共安全之維護。
- 二 市場公共秩序之維持。
- 三 市場環境衛生之管理。
- 四 市場公共設施之維護。
- 五 攤（鋪）位使用人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舉發及處理。
- 六 市場及其周圍違規攤販之舉發。
- 七 其他本府規定之事項。

第 9 條

自治組織會員有依自治組織章程之選舉及被選舉權，並有遵守自治組織章程、決議、繳納管理費及分攤各項費用之義務。

第 10 條

自治組織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會員資格：

- 一 死亡。
- 二 契約終止或屆期未再續約。
- 三 攤（鋪）位使用權轉讓或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變更使用人名義。

第 11 條

自治組織代表由會員選舉之，應選員額得依樓層或營業類別，按攤位數分

配，並以奇數為原則。市場攤位數在一百攤以內者，置代表五人至七人，每增加一百攤，得增置代表一人至二人，最多以十七人為限。但自治組織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自治組織代表每四年改選一次，代表因故出缺達總數二分之一時，應依原選任方式召開會員大會補選之。

第 12 條

自治組織置會長一人，綜理會務，對外代表自治組織，必要時得置副會長，襄助會長處理會務。

自治組織之幹部，由自治組織之會長選任或代表互推人選分別擔任之。

第 13 條

自治組織代表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法令、章程、會員大會決議或其他危害自治組織之情事且情節重大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於一定期間內停職或罷免之。

第 14 條

自治組織之會長每年應召開定期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定期大會開會時，自治組織代表應就財務報表及會務重大事項向會員提出報告，並議決會務重大事項；臨時大會於經代表會或會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召開之。

定期大會之召開，應於十日前通知各會員，並於市場公告之；臨時大會之召開，應於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並於市場公告之。

會員大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會員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過半數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召開後十五日內送市場處備查。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 自治組織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 重大財產之處分。

三 代表之罷免或停職。

四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 15 條

自治組織之會長每月應召開代表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但自治組織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代表會之召開，應於五日前通知各代表。

自治組織代表應親自出席代表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代表會之決議應有代表過半數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召開後十五日內送市場處備查。

第 16 條

自治組織之會長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會員大會或代表會時，由副會長召集之。自治組織未置副會長或副會長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時，其他代表得互推一人召集之。

前項情形，其他代表不推派人選召集會議時，市場處得限期召集會議，屆期仍未召集者，市場處得逕行指定代表一人召集之。

第 17 條

自治組織依本辦法為會議召集之通知時，均應同時通知市場處，市場處得派員列席。

第 18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市場處定之。

第 1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